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恒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0,256,000 股，发行价格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07,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关于北京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46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110929005910502），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0]第 1-00219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2017 年 8 月 11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长江
骑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	110929005910502	3,334,705.17
合计			3,334,705.1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07,200.00	
加：利息净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3,091.13	
小计	12,440,291.13	
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05,585.96	
其中：	2021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9,105,585.96	9,105,585.96
合计	9,105,585.96	9,105,585.9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334,705.1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和君恒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和君恒成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和君恒成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和君恒成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查阅和君恒成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君恒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

正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专用章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公司
(1)

